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ii)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交易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5日及2024年4月2日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9月27日，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自聯交所收到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說明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期限將於2025年1月2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月2日之前補救導致本公司暫停交易之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指定補救期。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9月26日，法院批准了計劃草案。

截至本公告之日，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發放折讓現金還款。在進行准興股權結構變更之前，管理人需要確認所有普通債權人的決定。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2024年4月19日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正按核數師的要求提供資料及文件，以完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程序，並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以滿足聯交所訂明的復牌指引。

董事會將徵求律師和核數師關於計劃草案具體實施、實施後效果以及本公司股東貸款的可回收性的意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7月3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於進一步通知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高志平先生、陸志明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薛寶忠先生及許慧女士。